

清代各省禁書彙考

雷夢辰



清代各省禁書彙考

史樹青題



DJ16/02

L24 1/1

雷夢辰
書目文獻出版社

清代各省禁書彙考

雷 夢 辰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涿州市辛庄印刷廠印刷

書目文獻出版社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850×1168 毫米 大 32 開本 8.5625 印張 210 千字

198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ISBN 7-5013-0570-6

K·48 定價：3.50 元

內 容 簡 介

清代乾隆時期，統治者为加强思想控制，通過纂修《四庫全書》發動了大規模的查辦禁書運動。在這次運動中查出大批詆觸清室的書籍，除了部分經過刪削修改的得以保存下來外，其餘多被銷毀。關於這次禁書的具體情況，雖有一些記載，但都比較分散，且有傳說之處。本書作者經過多年努力，搜集了大量資料，對所禁之書作了細致的考證，編著成《清代各省禁書彙考》。

本書不僅反映了當時書籍存亡的概況，也為人們了解清代社會的政治思想及學術文化，提供了方便。

序

清代乾隆皇帝爲了控制人們的思想輿論和加強思想統治的目的，通過纂修《四庫全書》的手段發動了大規模的查辦禁書運動。

運動由乾隆三十九年發起，直至五十七年結止，共進行了十九年。在這十九年運動的初期，由中央至地方都系統的組織了大批檢查人員，並建立了查辦機構。中央的承辦機構按禁書的來源在內閣分設三處辦理：一是紅本處，專司辦理內閣固有舊書；二是辦理四庫全書處，專司查辦各省採進之遺書；三是軍機處，專司辦理各省督撫奏繳進呈之違礙書籍。地方則在各省、府、州、縣衙門設有收書局，書局局員負責查辦本地區的藏書及書肆之書。凡經查出的違礙書籍，都由收書局送交布政使司轉呈本省督撫詳細酌定。經督撫審定，列爲應燬書之後，即詳晰開單彙摺進呈，委妥便之員解軍機處轉辦理四庫全書處覆加查核。四庫館總纂紀昀、陸錫熊等協同各纂修承辦此事，同時清帝弘曆亦親加披覽。辦理四庫全書處承辦之員覆核之後，將各書內違礙之處，逐條寫成黃簽，貼在書眉，再詳晰開單並彙摺奏明進呈，請旨銷燬。經清弘曆帝審批之後，即轉知原辦督撫令其將奏准之書目單咨文各省，通行查辦。

這次運動中查出大批詆觸清室的違禁書籍，除了部分經過刪削修改的書得以保存下來之外，其餘多被銷燬。同秦始皇焚書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隨着運動發展的需要，各省均刻有簡明的《違礙書目》，這種目錄都是根據廷寄查辦禁書目錄單和各省奏准咨禁書目單，以及本省奏准銷燬書目單彙編成書的。目錄刊印之後，除發交省、府、州、縣書局之外，並散給儒學委員及地保等人，使其遍布通行，一體查

辦。四庫館臣議定查辦違礙書目條款頒發之後，各省又重將節次廷寄查辦禁書目錄單和本省歷次奏繳違礙各書名目單，並外省咨禁各書名目單加以甄別，彙刻繁本總目。這種總目，各省所刻的命名不同，但其編輯方式，却是同出一源的。按其編次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即中央的廷寄查辦禁書目錄；第二類即地方的各省奏准咨禁目錄。這兩類目錄均以清帝弘曆批准之年月輪比編次。現在所見到的此種目錄，目錄中的節次廷寄查辦禁書目錄單和各省歷次咨禁書目單，均有脫誤，目書名條也各有差異。此目隨着查辦禁書運動的進展，又將新獲應燬書目單相繼刊入續編。當時的查辦工作竣事之後，各省督撫便將此目收回銷燬，所以，二百多年來，此目流傳甚罕。按現在保留下來的版本，如乾隆間的抄本，蓋為查辦工作人員私自秘錄之本，乾隆間刻本，即中央辦理機構和省辦理機構中的檔案內所存之本，現在所見到的此種刻本，都是隨着檔案的散失流傳出來的。

自光緒初年，歸安姚覲元得四庫館刊《銷燬抽燬書目》一冊，並予以翻刻，公之于衆。其後又繼得浙江布政使司刊《禁書總目》一冊，其目內，分為四類：〈一〉四庫館奏准《銷燬抽燬書目》，即此前所刻之目；〈二〉軍機處奏准《銷燬抽燬書目》；〈三〉專案查辦各書目和節次奉准目錄；〈四〉浙江省奏繳目錄及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其弟姚凱元又得河南布政使榮柱刊《應繳違礙書籍各種名目暨續奉應禁書目》一冊，遂合刻入《咫進齋叢書》內，光緒末年嶺南鄧實得缺頁殘本江寧布政使司刊《違礙書籍目錄》一冊，鄧氏採其目內的《本省奏繳書目及各省咨禁書目》，易名為《奏繳咨禁書目》，以補姚氏所刻《禁書總目》之不足，並將其合併印入《國萃叢書》。其後上海商務印書館以及大東書局均有鉛印本行世。民國二十三年李棧據江寧布政使司增補刻本《違礙書籍目錄》，輯有《鄭刻奏繳咨禁書目補》一篇，載於《磐石雜誌》二卷四期至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同年十一月書徵又據《應禁書目》，輯有《補鄧刻咨禁書

目補」一篇，載於《磐石雜誌》二卷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九五七年家舅父孫殿起先生據江寧布政使司刊刻之足本《違礙書籍目錄》，輯有《補鄧刻咨禁書目》兩篇，編入商務印書館鉛字排印《清代禁燬書目》的《補遺》之二至之三。此外，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的《掌故叢編》第十輯和《文獻叢編》七輯至十四輯內載有六省奏繳原檔。以上各書內所記載的各省奏繳銷燬書目單，雖然已知其梗概，然而亦復多漏遺。近三十年來，刻本、抄本禁燬書目多有發現，各省督撫節次奏繳之奏准咨禁書目單，在其書目中亦多有彙列者，以地區觀之，則內地十八省，各省皆備。為讀者節省翻閱之勞，今乘公餘，試將各省奏繳之禁燬書目單，按行省分界，輪以奏準年月排比，並附加小考殿後，釐為成篇，取名《清代各省禁書彙考》。編者學識淺陋，見聞不廣，疏漏和舛誤之處，在所難免，期與讀者共補正之，以臻完善，實所企望。本書編竟，多蒙天津市圖書館老友姚予節兄和北京中國書店家兄雷夢水二位先生的鼓勵和支持，並承蒙史樹青先生題簽和賜助，在此一併誌謝。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冀縣雷夢辰識於天津市古籍書店。

凡 例

- 一 是編所輯清代各省查辦禁燬書目單，均來源於乾隆年間各省彙刻之《禁燬書目》所列各省咨禁書目單，以及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之《文獻叢編》、《掌故叢編》所載之六省奏繳原檔，並李桢《鄧刻奏繳咨禁書目補》及書徵《補鄧刻咨禁書目補》所列之各省咨禁書目單。試將各單校錄剪裁，立行省爲界題，以奏準之年月分立排比，並對其時督撫之任署和遷免略加考證。
- 二 每省界題，均註有共節次和奏繳之總數。分標題則爲奏准之年月，繼而該省奏繳之督撫和奏繳之總數，次第目書名單。此外，如遇有僅記省別和奏繳之督撫者。則按督撫任署期間編排於該省之內。又僅記省別者，則編排於該省之末。
- 三 分標題之下，皆註明該標題目書名單據何書目校錄。如遇有互見之書目，經校對，其目書名條相符者，則標明其來處。如其目書名條及銷燬原由說明文增多者，亦標明其來處。倘有多種書目互見者，除將互見之書目排編著錄外，並將各本互校，遇有異同之處，意省繁文，皆不再註明其來處，如加考查，可在本標題之下，按引用之各書目進行查核。所引用之書目，第一次引用時，皆標明目書名之全稱及其收藏者，其後即以目書名之簡稱標誌。
- 四 校補之目書名條和銷燬原由說明文等，推其原委，均係編刻者脫漏之故，因之不加標註。遇有差異者，則在原字下加[]方括弧填寫，以示其差異。
- 五 《文獻叢編》及《掌故叢編》所載之六省奏繳書目單內，有附前已奏繳今又獲得各書。按其附單，本擬刪掉，然爲多存本來面

目計，故復留之。此外，凡有附其奏底者，爲減其繁，今已刪削，在各標題之下，均不再加以說明。

六 《應禁書目》內，列有：安徽巡撫閔鶚元由《通志》內查出應銷燬各書名目八十八種。又查出《龍眠風雅》內，專集書目三十三種。按兩單雖係奏准銷燬之書，但是，均係在書內查出應燬之書名單，而實際並無查出其書。按《應禁書目》編纂體制，目書名條均屬重見不列，因之推想，可能出現有，因載此目，而將後期查出兩單內之目書名條，作爲重見不列而刪掉。爲補其完臻，故將此兩單分別編入安徽省內。

七 《應禁書目》內，列有：“江寧藩司咨送應燬禁書內，安徽未經刊入各書”一單，按單內所列之目書名條，計五十七種。經核對，皆爲兩浙總督薩載奏繳之書目單，其中有四十五種，係兩浙總督在十二次之前節次奏繳之書，餘之十二種，作一次計，現已編入兩浙內。

清代各省禁書彙考總目

序·····	1
凡例·····	4
直隸省·····	1
山東省·····	2
河南省·····	5
山西省·····	8
陝甘·····	12
陝西省·····	19
湖廣·····	19
湖南省·····	31
湖北省·····	42
兩江·····	57
江西省·····	87
安徽省·····	122
江蘇省·····	152
閩浙·····	191
福建省·····	204
浙江省·····	206
兩廣·····	252
廣東省·····	256
廣西省·····	256
雲貴·····	257

雲南省.....	261
貴州省.....	262
四川省.....	263

直隸省凡二次共奏繳六種

(一)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奏准。順天府尹胡、劉奏繳三種。據北京大學圖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據北平圖書館重鈔湖北刻本鈔《纂輯禁書目錄》(以下簡稱《纂輯目錄》)校錄，這個版本在北京大學圖書館入藏。按嚴懋功撰《清代總督年表》(以下簡稱《總督年表》)卷二及《清史稿》內之《疆臣年表》(以下簡稱《疆臣年表》)二內，是年直隸總督爲周元理。

屈翁山詩集

屈大均著。

三藩紀事本末

楊陸榮著。

明季編年會纂

鍾惺纂。王汝南補定。詞體荒謬。

(二)乾隆四十□年□月□□日奏准。直隸總督袁守侗奏繳三種。據江寧布政使司刊《違礙書籍目錄》(以下簡稱江寧《違礙書目》)校錄，用江寧布政使司增補刻本《違礙書籍目錄》(以下簡稱江寧增補《違礙書目》)、江寧布政使司刊第二次補刻本《違礙書籍目錄》(以下簡稱江寧二次補刻《違礙書目》)，及乾隆間刊本《應禁書目》(以下簡稱《應禁書目》)校補，《違礙書目》均作直隸督院袁咨會。按《總督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二，袁即袁守侗，其任直隸總督共有二次，一爲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六年十一月，一爲乾隆四十七年十月至四十八年五月。

式馨堂文集

太湖魯之裕著。

經史提綱

太湖魯之裕著。

書法彀

太湖魯之裕著。

山東省凡三次共奏繳三十六種

(一)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奏准。山東巡撫國泰奏繳三十二種。據《纂輯目錄》校錄。用《應禁書目》、江寧《違礙書目》、江寧增補《違礙書目》、江寧二次補刻《違礙書目》校補。《纂輯目錄》作山東撫部院國咨查。按嚴懋功撰《清代巡撫年表》卷二(以下簡稱《巡撫年表》)及《疆臣年表》六內，國即國泰。是年山東巡撫爲國泰。

督戎疏紀

明預章李守鐫著。語多干犯。

奏[秦]餘二集抄本

明馮維圻著。內載詩文。語多干犯。

燕詒閣二本

明休寧金聲著。語多干犯。

捷錄原本

明鍾惺顧允屠隆周年分著。陳繼儒評注。內語多狂悖。

名山業

上虞周鍾輯。

資治通紀

明東莞陳建編。自元至正年起至明隆慶六年止。其中語多違礙。

如面譚

明鍾惺輯。查係應酬俗語。內有違悖語句。

歷朝捷錄全編

明顧充原本。陳繼儒訂。語多悖誕。

歷朝捷錄旁訓

明顧充湯寅尹纂輯。語多悖誕。

捷錄題評

明洪都李良翰著。嘉靖月間坊本。有違礙語句。

眉公詩鈔

明華亭陳繼儒著。詩多狂悖之句。

眉公秘笈

明陳繼儒輯。

廣秘笈

明陳繼儒輯。

都諫疏草

明容城吳文粹著。內論邊事。語句多有違礙。

倪文正遺稿

明倪元璐著。詩內有違礙語句。

輿圖備考

明關中潘光祖輯。內女直考。語多觸礙。

廣皇輿考

明山陰張天復編。內九邊女直考。語有違礙。

昭代紀要

明陳建輯。鍾惺訂。語多悖誕。

皇明輔世編

明崑陵唐鶴徵纂輯。內有翁萬達傳。語多觸礙。

古今將略

明計廷直著。多狂悖語。

皇明將傳

明浙東趙子元輯。內馬文升傳。語有觸礙。

吾學編餘

明海鹽鄭曉輯。內兵略篇。語句觸礙。應一體銷燬。

國朝典彙

明徐學聚輯。內缺女直考。其邊臣功罪等卷。內有違礙語句。

薊遼奏議

明天津劉壽著。所論皆嘉靖隆慶年間邊事。語句多有觸礙。

翁山詩略

番禺屈大均著。

戴田有四書文

桐城戴名世著。其全書久奉查禁。應一體銷燬。

天蓋樓四書文

呂留良評選。

四書講義攀龍集

江寧陳美發集。內講題多引呂留良解說。

四書繹註

柘城王錢輯。內多引呂留良評品時文之語。

廣東詩粹

順德梁善長輯。卷八卷九內引屈大均錢謙益批語。鑷燬。餘書仍行世。

定山堂詩集

合肥龔鼎孳著。內有錢謙益序文。

賴古堂尺牘藏弃集

豫義周在浚輯。內有王鐸錢謙益尺牘。

(二)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奏准。山東巡撫國泰奏繳三種。據《纂輯目錄》校錄。用《應禁書目》校補。《應禁書目》作山東撫部院國咨查。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國即國泰，是年山東之巡撫爲國泰。

性理大全標題彙纂

秀水沈鴻學纂輯。姓氏均有錢謙益姓名。應鑿除。其書仍行世。毋庸銷燬。

鼓吹新編

古吳程□□□評選。內有錢謙益閩爾梅詩句。

詩觀三集

吳郡鄧漢儀評選。內有錢謙益屈大均閩爾梅詩。

(三)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奏准。山東巡撫明興奏繳一種。據《應禁書目》校錄。用《纂輯目錄》校補。《應禁書目》作山東撫部院明咨查。按《巡撫年表》卷二內，明即明興，是年山東巡撫爲明興。

御書扁聯詩章

尹嘉銓輯。

河南省凡七次共奏繳二十一種

(一)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奏准。河南巡撫徐績奏繳一種。據《纂輯目錄》校錄。本目作河南撫部院徐咨查。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徐即徐績，是時河南巡撫爲徐績。

李卓吾焚書

李贄著。即李氏焚書。

(二)乾隆四十三年□月□□日奏准。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四種。據《應禁書目》校錄。用江寧《違礙書目》、江寧增補《違礙書目》、江寧二次補刻《違礙書目》校補。《應禁書目》將此目列爲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以前，《違礙書目》均作河南撫院鄭奏繳。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河南巡撫之鄭姓者，只鄭大進一人。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至四十四年正月河南巡撫爲鄭大進。

九十九籌

國朝歷征紀勝通考(此書又稱《歷征紀勝通考》。)

時務體要

補漏居寓言

以上計四種。共書十二本。俱江陰顏季亨撰。

(三)乾隆四十三年□月□□日奏准。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二種。據《應禁書目》校錄。用江寧《違礙書目》、江寧增補《違礙書目》、江寧二次補刻《違礙書目》校補。《應禁書目》將此目列爲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以前，《違礙書目》均作河南撫院鄭咨抽繳。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鄭即鄭大進。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至四十四年正月河南巡撫爲鄭大進。

十七史

應將第九頁。錢謙益序文鏟燬。餘書聽其行世。

十三經

應將第十三頁。錢謙益序文鏟燬。餘書聽其行世。

(四)乾隆四十四年正月□□日奏准。河南巡撫鄭大進奏繳一種。據《纂輯目錄》校錄。《纂輯目錄》作乾隆四十四年據河南祥符縣訪獲縣氏刷賣書一種。用江寧《違礙書目》、江寧增補《違礙書目》、江寧二次補刻《違礙書目》校核。《違礙書目》均作河南撫院鄭奏繳。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鄭即鄭大進。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至四十四年正月河南巡撫爲鄭大進。

聖諱實錄

(五)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初四日奏准。河南巡撫□□奏繳二種。據《應禁書目》校錄。按《巡撫年表》卷二及《疆臣年表》六內，是年河南之巡撫爲雅德，二月改富勒渾任職。